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近期出现部分债务逾期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债务逾期支付尚未达到 15 个交易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一）渤海银行福州分行债务逾期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9,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 1 年。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0），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 2,6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收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发来的 2 份《授信逾期通知书》，公司为借款人福州轻工与渤海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上述 2 份《银行承兑协议》项下授信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和 30 日，债务人福州轻工仍欠渤海银行福州分行债务本金 25,928,037.69 元，利息 317,318.38 元，合计 26,245,356.07 元，上述债务已逾期。现特此发函，要求保证人三木集团立即承担担保责任，偿还全部已贷出授信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2、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5-93），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编号：2026-73），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9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三木置业”）、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沁园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及长乐三木置业、福建沁园春、福州轻工分别收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发来的《授信逾期催收通知书》和《授信逾期通知书》，根据公司与渤海银行福州分行所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相关约定，授信金额为 1,900 万元，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拖欠本息合计 19,291,536.30 元，其中拖欠本金 19,000,000 元，拖欠利息 285,000.01 元，拖欠罚息 6,536.29 元，拖欠管理费 0 元。现特此发函，要求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已贷出授信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要求保证人立即承担担保责任。

（二）海峡银行债务逾期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8），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3,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5 年，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及福州轻工分别收到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借款人福州轻工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25 日分别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4 份《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使用合同》，分别借款 855 万元、2,000 万元、1,600 万元、2,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借款人福州轻工尚未归还上述 4 笔借款本金 6,455 万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488,886.21 元，合计 6,503.89 万元，上述债务已逾期。现特此发函，要求债务人福州轻工立即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偿已逾期的借款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合计 6,503.89 万元，要求保证人三木集团督促借款人福州轻工立即履行还款付息义务。

（三）进出口银行债务逾期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2），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发来的《逾期

贷款催收通知书》，根据福州轻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签订《借款合同(营运资金类流动资金贷款)》，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已经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向福州轻工发放贷款共计 2,1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截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福州轻工尚有贷款本金 19,975,623.29 元、利息 195,063.07 元、罚息 9,038.97 元及复利 181.33 元未予偿还，合计 20,179,906.66 元，上述债务已逾期。现特此发函，郑重通知福州轻工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之前偿还和支付《借款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已到期贷款本金 19,975,623.29 元及相关的利息(含罚息)(具体金额计算至实际偿清之日止)。

截至目前，福州轻工尚未偿还上述相关借款、利息，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债务已逾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部分债务逾期支付尚未达到 15 个交易日。

(四) 集友银行债务逾期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8)，涉及以下担保事项：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实业”)向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225.40 万元的授信调整到期日，展期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2 月 18 日，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沁园春”)拟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福建沁园春持有的位于福州市马尾区登龙支路 1 号水岸君山住宅小区(沁园春 C 区)地下车位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 3,225.40 万元)。

近日，借款人华信实业、担保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沁园春收到集友银行福州分行发来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函》，截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借款人华信实业尚欠利息 186,820.58 元未偿还。鉴于截至本发函日借款人仍未足额偿还前述款项，已经构成违约，现集友银行福州分行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发函通知借款人华信实业、保证人公司及福建沁园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提前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 14,500,000 元、利息 232,722.29 元(暂计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含当日)，请保证人立即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代为清偿上述全部债务。

(五) 厦门国际银行债务逾期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发来的《关于启用国内保理垫款额度及催收清偿的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供应商名下一笔链 e 融贷款已逾期超 90 天，形成实质性不良逾期，依据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相关条款，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已正式启用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的保理垫款额度，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发放 995 万元专项垫款，代偿结清公司供应商上述逾期链 e 融贷款本金，具体如下：

借款主体	产品类型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垫款	995	2026. 10. 8-2026. 10. 14
合计		995	

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起，上述保理垫款已正式计息产生债务，垫款本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公司全额承担。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正式函告并催收，公司应于垫款启用 7 天内，足额结清 995 万元垫款本金及当期应付利息。

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承担违约金、罚息等额外费用的风险，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并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加剧公司现金流紧张状况。同时，将对公司征信及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影响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将持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可能会面临支付罚息、违约金等情况，同时公司为福州轻工、华信实业上述信贷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可能导致代为清偿相关债务。上述逾期担保债务的本金及利息合计 14,548.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59%。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督促福州轻工、华信实业尽快完成上述债务的清偿义务，并将对福州轻工、华信实业上述借款支付事宜及时跟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350 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38,224 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86,728 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 432,30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比例为 3583.11%。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逾期担保金额（本金及利息）为 92,367.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65.58%，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